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通过审查董事候选人郑冬渝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郑冬渝女士的提名，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刘 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